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CTZB-2025060548

项目名称: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
建设工程

采 购 人: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总 则	16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	25
四、响 应	31
五、响应文件开启	32
六、磋 商	34
七、磋商结果确定	41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42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4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5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93
格式一：响应声明函	93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6
格式三：资格后审材料	100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107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108
格式六：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109
格式七：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11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112
格式九：报价开启一览表	113
格式十：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114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7
格式十二：分包意向协议	121
格式十三：廉政承诺书	123
响应文件封面	12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26
一、评审办法	126
二、评审细则	12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48

项目名称：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675 元

最高限价：499675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1	项	499675	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展示馆建设，包含建筑装饰、多媒体设备安装、上墙广告物料制作安装等。	最高限价：499675 元；预算执行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2025]40265 号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工期为 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磋商文件售价（元）：** 0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5 13:3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5 13:3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注：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磋商保证金：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4.2 质疑与投诉：

1) 未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质疑接收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邮寄送达并联系代理机构）或政采云线上形式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

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电子交易说明：

（1）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4.5 其他事项:

- 1) 提疑截止时间:2025-07-07 17:30:00
-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 联系邮箱: 85831685@zjsc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 334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0577-88527208
质疑联系人: 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52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佳维、刘潇云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5831685、17826815466
传真: 4008266163 转 07347
质疑联系人: 钱工、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 334 号
传真: /
联系人: 夏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7-88534792

4.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 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

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577-88527208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系人：潘佳维、刘潇云 联系电话：0571-85831685、17826815466 邮箱：85831685@zjsct.cn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CTZB-2025060548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工程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展示馆建设，包含建筑装饰、多媒体设备安装、上墙广告物料制作安装等。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建设地点	温州市瞿溪街道雄溪村的雄溪科研创新基地内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预算金额	49.9675 万元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磋商范围	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如有）范围内所有内容。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响应最高限价	响应最高限价 49.9675 万元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求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 及服务要 求	工期要求	计划施工总工期：80日历天
一、 (三)	本项目所 属行业	建筑业
一、 (八)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 (九)	响应预备 会（答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 (十)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 应	☐ 否。 ☒ 是。
一、（十 三）8； 三、 （六）、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响应（若 为货物项 目）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部分允许，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 CIP/ ☐ CIF。 注：若允许进口，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一、（十 三） 5、	是否资格 入围项目	☒ 否。 ☐ 是 入围家数：
三、 （一）1- 3、	响应文件 组成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三、 （二）1- 8、	响应文件 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三、 （三）1- 3、	响应文件 签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三、 （四）1- 3、	响应文件 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三、 (五) 1、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包含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版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以上（2）以 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提交：密封包装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潘佳维收，电话：17826815466）。
三、 (七)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四、 (一) 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响应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四、 (二)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四、 （三）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 （四） 1、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四、 （五）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四、 (六)	响应样品 (若为货物项目)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 4、成交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_(另行通知)_
八、 (三)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中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注：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一、 (十三)	其他注意 事项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如果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义、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疑。提疑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 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注册并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响应请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响应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自我意愿考虑是否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大会，如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大会，建议由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处理原本需要通过邮件形式传达的内容及签署，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如不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大会，授权代表需做好在线实时响应状态。 注：响应文件开启期间，建议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笔记本与 CA 锁，保持网络通畅（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响应文件开启大会）。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成交人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贰份，装订成册，在签订合同前分别给代理机构和使用方。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采购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成交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成交人相同；

本磋商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审价格扣除的供应商：是指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产品（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培训：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磋商响应有关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需附有中文注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规定执行。

“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成交人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及风险保证金（如有），成交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响应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响应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响应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响应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响应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响应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响应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

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磋商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可在成交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采购人可在成交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采购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磋商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

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收件人:夏老师,电话:0577-88534792。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

有该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4、不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供应商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供应商的则重新组织磋商。

6、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采购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评审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果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磋商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

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提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响应。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提疑人。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资格后审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三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2-1 商务文件

- (1) 响应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 (3) 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审办法需要的内容）。
- (4) 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优惠；
- (6) 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 (7)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 (8)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 (9) 公司介绍及相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如果有）
-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详见分包意向协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2-2 技术文件（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a. 主要施工方法；
 - b.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h.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须按第五部分格式八格式编写）
 -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b.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应证书复制件）；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评分细则及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 报价开启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承建的工程的供应商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一）。

(4) 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提出)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审办法中的评审细则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自评表》附于响应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二）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

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 制作响应文件时，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PDF。

(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审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

(三) 响应文件签章

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 响应文件形式

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见《前附表》。

3、“备份响应文件”：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响应报价

1、报价组成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若为货物项目），响应报价还应包括：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的，供应商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供应商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报价文件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2) 供应商应按报价明细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计列、或者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仍须按设计图（如有）实施，采购人将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4) 除采购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以外，供应商应按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响应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中用文字表示的报价与用数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6)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除了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总价后期不做调整。

7)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实行总价合同，采购文件、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可能发生）可能发生带来的施工价格风险，各供应商均需考虑在内，成交后不予调整。

9)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现状及条件，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总价。

10)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开启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报价开启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1)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七) 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 应

(一)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见《前附表》。

(六) 响应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若为货物项目）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审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响应货物的参数

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响应文件不符以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供应商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供应商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标项 B，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供应商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供应商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供应商样品应于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供应商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成交人应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审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供应商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响应文件开启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第一步在线解密并开启首次报价；第二步资格文件；第三步开启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第四步在线磋商后并开启新一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线确认其首次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公布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资料（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4）开启资格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开启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首次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6）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一一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7）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在线开启新一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结合磋商内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9）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向供应商公布商务、技术得分，同时开启最终报

价，并对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10）评审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向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

（11）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供应商评分情况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启后递交至磋商小组的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资格及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审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磋 商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磋商小组组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

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编制磋商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9、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响应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完成后，再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响应），并不再将其响应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5、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含评审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9、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最终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11、价格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功能的评审价格调整并打分；

12、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3、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的鉴定

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2、响应文件以供应商解密的电子版为准，若因无法正常解密，则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时出现：

1）供应商未能提供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2）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响应文件或存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6)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7) 未提供有效响应声明函的响应文件；

8)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或存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响应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3) 响应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 或超最高限价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者响应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提供有效《报价开启一览表》的响应文件或《报价开启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6)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内容的；

7)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8)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响应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报价开启一览表（除此报价）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报价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启一览表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开启一览表价格，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开启一览表大写金额，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4)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响应总价中；其响应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响应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 如有多报、重报，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响应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入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注：评审响应报价以有效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 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六)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及报价评审过程中,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 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审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八) 评审内容的保密

1、响应文件开启后, 直到公告成交单位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所有资料, 都不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 确定磋商结果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 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 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 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 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以评审办法为标准, 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以打分的方法, 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 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小组将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参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含评审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成交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货物项目)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3、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展厅。
- 4、建设地点：温州市瞿溪街道雄溪村的雄溪科研创新基地内。
- 5、项目规模：本工程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展示馆建设，包含建筑装饰、多媒体设备安装、上墙广告物料制作安装等。
- 6、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二、项目建设背景

在 2022 年迎来建所 60 周年的重要时刻之后，亚作所开启了全新的时代篇章。乔迁新址，为新展厅的建设提供了契机。

党的二十大提出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科技强国作出了新部署新要求，对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新任务新使命，亚作所持续发扬“精益求精、永攀高峰”的科学家精神和“敢为人先”的温州人精神，共谋新时代新征程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推进现代农林科研强所建设，为农业强国科技强国建设，贡献更高质量更优服务的农科担当作为。

在新址内建设一座展厅，不仅是回顾历史、总结成果的里程碑，更是展示未来愿景、促进公众科普教育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通过现代化的展示手段，展厅将全面呈现研究所的科研成就与社会贡献，向公众普及亚热带农业科学知识，增强生态意识，提升研究所形象。展厅将成为公众了解亚作所的重要窗口，提升生态意识和科技认知，助力学术交流与合作，同时展现研究所的品牌形象与社会影响力。通过这一平台，研究所将激励更多年轻人投身农业科技事业，为推动农业现代化与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新展厅的落成不仅是研究所发展的里程碑，更是其持续创新、服务社会的生动体现。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项目整体策划研究、上墙内容梳理排版、布展设计、多媒体展项开发一体化方式提供项目全案服务，包括资料搜集整理、挖掘有关的史料证明、展厅逻辑策划、布展设计制作、多媒体软件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艺术品创作及定制、展品采购、布展搭建等工作。

三、布展原则

项目建设和布展过程中，要充分挖掘亚作所的历史与成果，运用丰富的展陈形式，结合作物标本等展品，打造集文化传承、知识科普、成果展现等于一体的特色展馆。

需要体现以下设计原则：

1. 创新创意原则。展示内容要充实，展陈手段要新颖，充分利用经济作物模型为重要展示手段，融专业性、写实性为一体。
2. 布局清晰原则。展示空间需体现系统性、前瞻性、可操作性，既要结合现有建筑内部空间情况，亦要基于人体工学考虑清晰的展览布局及参观动线。
3. 科学性原则。展览内容应基于史料、文献或研究报告，避免误导参观者，确保布展的教育性和权威性。
4. 安全方便原则。确保展览空间的消防、照明和紧急疏散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充分考虑展示内容的更新问题，并要求各展项安全耐用。
5. 经济实用原则。注重实用性，合理分配资源，确保展览效果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6. 功能完善原则。保证展陈形式和功能的丰富性及完整性，充分考虑宣传展示、旅游研学、政务接待、研究交流等功能需求。

四、布展设计要求

1. 整体策划与设计要求

（1）以准确的采访、文献或报道为基础，充分挖掘亚作所历史、亚作所科研成果，以及亚作所对社会的持续反馈等方面内容进行重点呈现，凸显亚作所的重要的社会价值以及文化含义。策划内容须与展陈空间、展板、多媒体设备展项需求相匹配，包含各版块标题、展板文字等，并要求逻辑清晰、行文平实、案例生动，便于普通观众理解。

（2）整体策划与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文化内涵、精致典雅的原则。需结合建筑空间、整体策划方案和文案大纲，细化各展区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①整体设计与布局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自由发挥，各个主题展区内部的区域布局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层次感、通透性，不同展区之间需具备清晰且合乎逻辑的展示关联；
- ②要求设计、布局构思新颖，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
- ③各个主题展区的设计思路应当清晰连贯，并凸显主题特色。

（3）采用丰富的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展板、触摸屏等多媒体设备与多媒体数字内

容、展品相结合：

①布展文创设计制作，提倡采用图形、图片、艺术设计等方式展现，视觉观感上符合人体工学，精炼文字表达；

②多媒体软件程序开发，应考虑用户的需求和体验，交互界面应直观易懂，交互元素应与整体设计保持一致的风格和行为；

③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节能、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建筑设计的疏散和消防通道；

④展品定制、展品布置应符合展览目的，围绕亚作所精神符号与科研样品等主题展开。

（4）需描述各区域板块的主题、主要展示内容、展现形式等信息，需考虑参观者的互动体验以及内容后续更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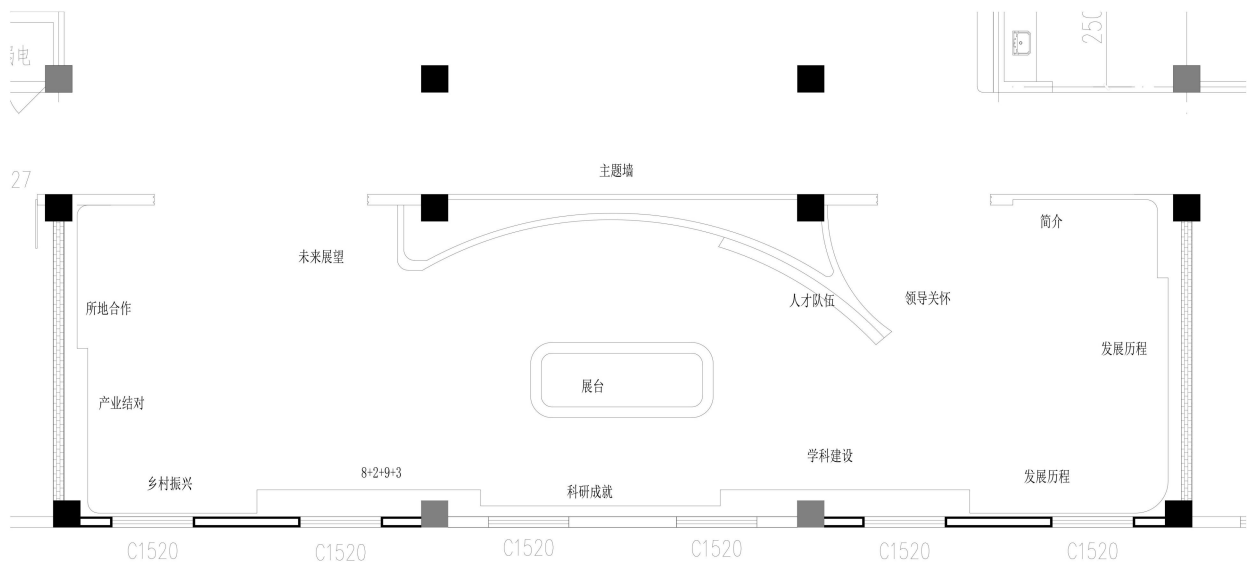
2. 展示分区与要求

（1）本馆主要分为历史区、成果区两大板块。展厅历史区主要呈现亚作所的人文精神与历史脉络，从多维度立体呈现亚作所形象。成果区主要呈现亚作所科研成果和成果转化，将多年科研成就汇总，体现亚作所在科研学术领域的重要作用，在社会反馈领域的重要贡献。

（2）内容策划方面，需通过采访、文献或报道等可靠途径充分挖掘板块之间关联，以通俗易懂、具有感染力的形式讲各个板块的重要信息。

附 1：展馆设计主题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展厅分历史区和成果区两大板块。



展厅呈现内容应包含：

- （一）简介
- （二）领导关怀
- （三）发展历程
- （四）专业人才
- （五）科研成就
- （六）成果展示
- （七）所地合作等板块。呈现内容应简洁、全面、专业，呈现方式应简单、有趣、丰富。

设计时应最大限度优化各体验区域展项内容与参观人流分布，将两大板块各项内容融入展项之中，确保展览的效果和观众的体验。利用空间的开放性和无遮挡特性，充分利用照明和色彩对比，创造宽敞的视觉体验。合理布局，使观众能够轻松穿梭于各个展区。通

过数据与案例展示研究所的技术创新与实际应用，激发观众对科技与农业结合的深刻思考。

五、建设施工制作具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开展前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的要求按时递交各类报表。

3、成交供应商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人员、施工安全。因成交供应商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正常生活、危及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

5、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

6、如成交供应商所雇用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对于这类事故的赔偿费用，采购人均不予承担，且采购人不负担涉及这类事故有关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7、工程竣工移交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一致，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响应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机械设备的，须报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如有）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必须实施一次空气污染治理并确保室内空气检测达标。

10、质量要求：合格

六、项目施工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标准及规范
- 2、施工图纸及说明
- 3、物料规范
- 4、施工规范
- 5、上述标准及规范若有冲突，以要求较高较新者为准。

七、主要材料（设备）

1、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如遇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应对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发包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5、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详见附件一。

八、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

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 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 100%。

九、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美化整体效果，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规定、经采购人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十、工期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工程做好保证工期的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施工。具体工期要求如下：总工期 80 日历天，如未按要求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内工期延误的规定处罚。

十一：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制造商或品牌	备注
1	无机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2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3	基层板	莫干山、千年舟、泰山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4	吊顶龙骨及连接件	泰山、龙牌、拉法基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5	隔墙轻钢龙骨	北新、泰山、龙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6	塑胶地板	盟多、德嘉、圣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7	墙布	Gabriel、欧雅、海菲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8	电线、电缆	万马、中策、远东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9	配电箱及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0	灯具	佛山照明、三雄极光、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1	开关、插座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2	JDG 管	天一、宏发、武陵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3	综合布线系统	普天、天诚、一舟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4	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5	室内全彩 LED 屏	强力巨彩、京东方、TCL 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6	L 型触控一体机	飞利浦、京东方、大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7	音响、功放	ITC、雅马哈、LAX 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注：

- 1、响应人可在“推荐制造商或品牌”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在“投标响应品牌”一栏中，并明确规格、型号。如在此表“推荐制造商或品牌”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响应品牌”一栏中注明，并明确规格、型号。
- 2、响应人未填或漏填品牌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响应人同意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 3、所有材料的颜色和式样等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和业主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 4、不提供此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温州市瞿溪街道雄溪村的雄溪科研创新基地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展示馆建设，包含建筑装饰、多媒体设备安装、上墙广告物料制作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规划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2.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8) 招标文件；

(9)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所有施工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

包人不得将图纸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他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 3 天须提供详尽的可操作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监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护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发包人、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其相关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发包人、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实行半闭口 结算管理，磋商响应人成交后应根据施工图、编制说明、磋商答疑和所提供清单进行复核，对清单工程量有疑议，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出，发包人经复核后给予澄清和调整，若发现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误差在 $\pm 1\%$ 以上时，增加或减少超过 1% 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增加或减少在 1%（含）以内部分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风险范围不予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除外）；若时间超过 20 日历天，成交单位未对清单工程量提出疑议，且发包人也未主动给予澄清和调整，则

将被视为成交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已经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总价中，今后将不再针对工程量清单作任何调整，且仍须按图施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如工程质量、进度的控制，工程联系单的现场签证，涉及价款变更的协商，不含价款变更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安装单独计量表接入，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接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声像资料）及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一套原件，四套复印件以及一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到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6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

令承包人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万人民币违约金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天·人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履约保证金的 1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执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相关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履约保证金 5%。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

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至伍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90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在开工前 7 天内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约定除外），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天计罚违约金。因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以某种借口拖延交付使用，若有发生，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 (5)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台风、地震、海啸。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增加：

8.2.1 承包人在商务标中选择的材料品牌，在施工期间如市场上无现货供应，须进行订制，价格不作调整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如该品牌无法订制时，发包人有权在其它备选品牌中指定一个，并且价格不做调整且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8.2.2 如承包人以材料和设备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同款项处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合同或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认质认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7日内给予确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四、其他：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做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

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2) 其他：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

(2) 其他：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的调整。

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d、施工图范围内包干。

e、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

f、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

g、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风险。

h、技术措施费。

i、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j、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担保。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发生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整体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100%（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1.5%的质量保证金。

以上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再行支付（工程款支付均不包括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减的工作量待竣工结算时结清）。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工程量上报监理工程师 7 天内审核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一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损失。同时，在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 6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8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a.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同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人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b.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

（5）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在落实责任方前由总包单位先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另行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另行赔付。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

对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工程的保管

21.2.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

用。

21.2.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查清责任人，督促责任人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若责任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由责任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未能查明责任人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3.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3.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4 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

21.4.1 施工图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5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 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8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允许分包的除外）。派驻现场的施工班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招标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21.9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10 如发现由于施工单位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依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现场检查考核等情况对施工班组和人员进行奖励和处罚。处罚费用以现金形式缴给发包人，如未缴足，则上月工程进度款暂时不予支付。

21.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和当地公安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现场治安管理工作。投标报价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

21.14 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 7 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

21.15 涉及各种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现场指挥。

21.16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直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7 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归还，不计利息，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

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之日一年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响应声明函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TZB-2025060548)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响应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成交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保证本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已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响应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8、同意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10、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1、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2、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3、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2、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2、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格式三：资格后审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一）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符合磋商公告上列明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制件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2。 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满足资格条件声明函，详见附件 1。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体响应详见附件 4。	

注：1.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若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根据此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1：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满足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满足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此函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为：

(1)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无，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如有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响应情况

如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响应，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以上 2 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属于以上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或 CA 章。

附件 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1%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联合体各方承诺均能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括基本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和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4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
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
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2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202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审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关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响应文件响应”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制造商或品牌	投标响应品牌	投标响应规格、型号	备注
1	无机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2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3	基层板	莫干山、千年舟、泰山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4	吊顶龙骨及连接件	泰山、龙牌、拉法基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5	隔墙轻钢龙骨	北新、泰山、龙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6	塑胶地板	盟多、德嘉、圣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7	墙布	Gabriel、欧雅、海菲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8	电线、电缆	万马、中策、远东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9	配电箱及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0	灯具	佛山照明、三雄极光、雷士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1	开关、插座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2	JDG 管	天一、宏发、武陵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3	综合布线系统	普天、天诚、一舟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4	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5	室内全彩LED屏	强力巨彩、京东方、TCL 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6	L 型触控一体机	飞利浦、京东方、大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17	音响、功放	ITC、雅马哈、LAX 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注：

- 1、响应人可在“推荐制造商或品牌”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在“投标响应品牌”一栏中，并明确规格、型号。如在此表“推荐制造商或品牌”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响应品牌”一栏中注明，并明确规格、型号。
- 2、响应人未填或漏填品牌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响应人同意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 3、所有材料的颜色和式样等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和业主要求确定，但单价不作调整。
- 4、不提供此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格式七：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复制件）；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复制件）；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动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审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审办法。

格式九：报价开启一览表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开启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TZB-2025060548）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响应报价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小写)： (大写)：
本报价已包含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六）响应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1、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每个标项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标项总预算（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批复预算号”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在谈判有效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4、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5、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_____

其余报价明细表按清单内容编制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建企业相关情况】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建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所属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建筑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

1)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建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 承建工程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成交，则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格式十二：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 1%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格式十三：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CTZB-2025060548

标项：（若有，没有则删去此行）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一	商务情况 _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二	技术情况 _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 1 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细则

(一) 商务、技术分（70 分）（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制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制件。	1.5
2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制件。	3
3	（主观分） 针对展厅主题进行需求分析、策划： 分析到位、背景、目标理解准确、能准确把握各分主题区之间的关系，提炼出每个分主题区的核心的得 3 分；需求分析、策划一般，目标理解一般得 2 分；需求分析、策划差，目标理解偏差大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效果图空间角度全面、设计风格新颖、有深度、氛围协调，质量上乘，整体效果好的得 3 分；效果图空间角度、设计风格、协调感、整体效果一般的得 2 分；效果图空间角度、设计风格、协调感、整体效果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6
4	（主观分） 深化设计方案的构思、策划定位情况： ①深化设计方案主题明确、定位准确的得 4 分； ②深化设计方案主题较明确、定位较准确的得 3 分； ③深化设计方案主题契合度一般、定位一般的得 2 分； ④深化设计方案主题不明确、定位与本项目契合程度不高的得 1 分；	4

	⑤深化设计方案非常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施工方案总体情况评价：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是否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 （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进行评分。 ①施工各阶段进度计划：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方案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 2, 1, 0） ②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根据网络图表达的清晰程度、内容完善度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3, 2, 1, 0）	6
7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包括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4, 3, 2, 1, 0）	4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9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包含： ①工程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3, 2, 1, 0） ②施工质量的控制； （评分范围：3, 2, 1, 0） ③检验手段。 （评分范围：3, 2, 1, 0）	9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4, 3, 2, 1, 0）	4
11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计划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包括： ①工程的保修计划和措施；（评分范围：3, 2, 1, 0） ②设备的保修计划和措施。（评分范围：3, 2, 1, 0）	6
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遇到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13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障措施落实；保修期内后续服务承诺；保修期外后续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	5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14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 人员专业配置,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等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 4, 3, 2, 1, 0) 证明材料: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相关证书复印件, 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15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 1.5, 1, 0.5, 0)	1.5
16	(客观分) (1) 所投材料(设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所投材料(设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的, 每项材料(设备)得 0.5 分, 最高得 0.5 分(所投材料(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2) 所投材料(设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所投材料(设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 每项材料(设备)得 0.5 分, 最高得 0.5 分。 证明材料: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1

(二) 价格评分 (30 分)

序号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供应商中最低最终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最终报价)×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1、政策功能的评审价格扣除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即响应报价*97%，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所响应标项内工程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建筑业”规定提供承建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响应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承建的工程，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最终报价为其最终报价扣除 1%，即最终报价*99%。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审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审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